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样本）

（ 场生产经营许可）

粤（） 年（）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XXX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第八条：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

第九条：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

第十二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适用本章规定，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有与所申请 (种畜禽场类别) 场相符的各类条件，具体标准对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标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7号)中所对应 (种畜禽场类别) 场现场审核验收表验收标准。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三）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四）种畜禽场平面图、污粪处理利用图；

（五）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

（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上述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2个月内达到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